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服务〔2021〕1489号

---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省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推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，按照《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委决定组织征集2021年度第二批及2022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。请各地严格按照《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

申报领域及有关要求，筛选上报项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金年度。按照预算资金安排，本次征集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包括2021年第二批项目和2022年度项目，各地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合理确定项目的申报年度。

二、申报时间要求。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（申报请示和资金申请报告）分两次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，申报2021年第二批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的于2021年11月12日前报送；申报2022年度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的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（一）服务业、物流项目（服务业处负责）：张艳梅、潘溪，0311-88600071，电子邮箱：[hbgwfwyc@hbdrc.gov.cn](mailto:hbgwfwyc@hbdrc.gov.cn)。

（二）口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（口岸处负责）：张宏杰，0311-88600531，电子邮箱：[kac@hbdrc.gov.cn](mailto:kac@hbdrc.gov.cn)。

（三）城市主城区综合服务消费示范项目（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），李清，0311-88600528，电子邮箱：[jyc@hbdrc.gov.cn](mailto:jyc@hbdrc.gov.cn)。

附件：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日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---